**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蓬莱路排涝泵站备用潜水式轴流泵采购**

**项目编号：GYGSZB-202107**

**采购时间：2021年4月**

目 录

一、投标公告......... .... .................................3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27131313)

[三、供应商须知 8](#_Toc527131314)

[（一）总则 8](#_Toc527131315)

[（二）招标文件 11](#_Toc52713131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5271313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27131318)

[（五）投标与评审 15](#_Toc5271313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2](#_Toc527131320)

[四.采购合同 26](#_Toc527131321)

[五、采购需求 33](#_Toc527131323)

[六、响应文件格式 44](#_Toc527131324)

**一、招标公告**

因公司业务需求，现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蓬莱路排涝泵站备用潜水式轴流泵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GYGSZB-202107

2、项目名称：蓬莱路排涝泵站备用潜水式轴流泵采购

3、项目地点：合肥经开区

4、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公司）

5、项目概况：为确保2021年我区安全度汛，保证蓬莱路泵站排水流量稳定，现拟采购一台备用潜水式轴流泵（扬程≥6米；流量2.7m³/S；功率≤250千瓦；不锈钢叶轮；泵体和原桶体（1220㎜）适配；电缆长度≥30米；配备和泵匹配的保护器）。具体需求见后附采购需求清单。

6、资金来源：自筹

7、项目预算：26.5万元

8、项目类别：货物类

9、包别（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单位需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泵生产厂家，需提供维保一年。

3、具有本地化服务。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4 月28日15:00

2、开标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公用公司314开标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266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从汝敏 电话：0551-63811048

现场勘查联系人：何丽 电话：0551-63812112

**六、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在公用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参与投标。

2、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八、保证金账户：**

报价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本项目无报价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委托人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
| 2 | 项目名称编号 | 蓬莱路排涝泵站备用潜水式轴流泵采购 GYGSZB-202107 |
| 3 | 供应商资格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水泵生产厂家； 2、良好的企业信誉；3、具有本地化服务。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5 | 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6 | 标段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
| 7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费用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投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8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9 | 服务地点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
| 10 | 服务期限 | 1、供货及安装期限：成交公告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当出现以下因素时，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要求：（1）政策性调整；（2）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
| 1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2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见招标公告** |
| 13 | 答疑 | **2021年4月28日15:00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3条。**  **供应商请注意：**公用公司对答疑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用公司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采购人统一组织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1份，密封提交。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0分钟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0 %（保留到百位数）；  期限：合同到期后一月内无息返还。  收受方式为：□转账/电汇，  收受人为**🗹**采购人 |
| 19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0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要求□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 合肥市 |
| 21 | 其他 | 开标前未按规定办理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 22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投标，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23 | 违约金 |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 5%。 |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投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投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6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业绩。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合格的供应商**

3.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资格。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别招标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3.3法律和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属于其他不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勘察现场**

4.1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工程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纪律与保密**

6.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投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6.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6.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6.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投标，也不得私下接触投标小组成员。

6.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采购人等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投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联合体投标**

7.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投标品牌**

8.1投标文件中如提供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且须经投标小组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9.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网站(http://www.hfpudc.com/)发布。

##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构成**

1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2.1.1一、招标公告；

12.1.2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三、采购需求；

12.1.4四、供应商须知；

12.1.5五、合同条款；

12.1.6六、响应文件格式；

12.1.7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发布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13.4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投标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公用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答疑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3.1.1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时，优先顺序如下：（1）招标公告；（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采购需求；（4）评标办法；（5）其他。

13.1.2除非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公用公司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用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并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3.5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详见第六章）**

14.1响应文件是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投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8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报价**

15.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投标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4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5.7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投标文件约定）。

15.7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响应文件须对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投标公告指定账号。

17.2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7.2.1异地电汇；

17.2.2本地转帐；

17.3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17.4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17.4采购人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1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投标有效期**

18.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投标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在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投标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五）投标与评审

**23.接收响应文件**

23.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4.投标小组**

24.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2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评标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标。

24.3评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评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响应文件评审与投标**

25.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25.2投标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询标内容** |  |
| **供应商**  **说明并签字** |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
|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文件条款依据：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月 日

25.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及评审要求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 供应商：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 评审要求 | 是否通过 |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响应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响应函中的授权代表须与投标授权书中保持一 致，否则投标无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声明函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4 | 授权委托书 | 原件，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被授权人的社保证明要求参照六.响应文件格式 |
| 5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 7 | 业绩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如有） |  | 业绩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
| 8 | 本地化服务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
| 9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封装符合要求；响应文件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10 | 投标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供货及安装期限响应、质保期响应等。 |  |  |
| 11 | 投标报价 |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
| 12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投标公告、投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
|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 | | | |
|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的，投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投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 | | |

**（二）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价格分权重为30%。（详见货物需求后附综合评分表）

25.5为保证投标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6评标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评标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评标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评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评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26.7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评标，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8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评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评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7.终止评标**

27.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终止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7.1.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导致本次评标缺乏竞争的；

27.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二次采购**

28.1项目终止竞争性评标采购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8.2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评标文件，以二次评标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评标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29.2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评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评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29.3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30.成交通知书**

30.1各方均无异议或最终审查结果无误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公用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无

**32.履约保证金**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前须知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评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3.2采购双方应按照评标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评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3.3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评标、报价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4.验收**

34.1项目验收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34.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5.质疑**

**35.1质疑人认为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5.2质疑人对评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5.3.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5.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5.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3.4事实依据；

35.3.4必要的法律依据；

35.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5.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5.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5.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5.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5.4.4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5.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5.4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36.1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解释权**

37.1本评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四、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甲方需求质量和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潜水轴流泵  Q=2.700m³/s，H≥6m | 台 | 1 |  | 随机电缆15m，含保护器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三、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费用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具体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供货量，验收合格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税率调整将进行相应核减）后30日内付款。

**四、项目完工时间**

中标人应于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的7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交采购人验收。

1.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标准应与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按相关的施工安装规范实施。

**六、包装、运输、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并考虑合肥地区的气候特点。

3、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八、验收方法**

1、项目验收按照《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 %违约金。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三、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四、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下列关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项目（项目编号：GYGSZB-202107）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询价通知书；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合同签订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中标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采购需求

### 1 概 述

### 1.1 供货范围

1.1.1 范围及界限

本工程的潜水轴流泵及附属设备供货范围包括1台立式直联式潜水轴流泵的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发运和交货；提供备品、备件及安装、试验用的专用工具；提交图纸、说明和其它资料；在签订合同后，应组织设计联络会，会议主要确认设备初步设计方案、设备布置与其他专业间的关系。提供安装指导和现场试验指导；参与现场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提供对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接受买方代表参加试验、工厂监造、试验和工厂验收。

1.1.2设备供货范围及设备清单

设备提供范围如下：

1、1台套立式直联式潜水轴流泵及其附属设备：水泵本体包括：叶片、叶轮毂、叶轮外壳、主轴、机械密封部件、轴承部件、导叶体、泵座、预埋件、结构和安装系统必需的其他部件等。配套1台套立式潜水电动机包含潜水电机本体及附属设备附件（如潜水泵电机专用综合监测控制器等）。

2、提供设备安装、拆卸和重新组装所必需的专用工具、配件和其它所需的特殊设备。

3、提供水泵运行和维修的备品备件。

设备供货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潜水轴流泵 | 900ZDB-50-250KW(380V)  Q=2.700m³/s，H≥6m | 1台 | 随机电缆15m，含保护器 |

### 2 一般技术条件

### 2.1 标 准

2.1.1 概 述

除特殊规定外，设备及材料均依照以下学会及组织的最新标准和规程进行设计、制造、检验和安装。

### 2.2 材 料

2.2.1 概 述

　　设备、部件制造中所用的材料是新的、优质的、无缺陷的和无损伤的。其种类、成份、物理性能按照最好的工程实践，并适合相应的设备、部件的用途。材料符合本节所列的类型、技术规范和等级或与之等效。本节未列入的材料，厂家所确定的设计指标，由买方审查后再使用，但不减轻厂家的责任。允许使用的代用材料，厂家给出代用材料的详细说明、所符合的标准和规范，并报买方认可。

### 2.2 材料试验

2.2.1 概 述

厂家用于主要设备和部件的材料均经过试验，试验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如发现材料不符合规定的标准，买方有权再次进行材料试验，其产生的费用均由厂家承担。材料试验后要提供合格证书供买方确认。当有要求时，试验应有买方代表在场。

2.2.2 一般性化验与试验

厂家对主要部件的材料的化学成份进行化验，对材料的抗拉强度、屈服强度、弯曲及延伸率进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写入材料试验报告中。

2.2.3 试验报告

材料试验完成后，厂家应尽快将核准过的材料试验正式报告提交给买方。

### 2.3 工作应力

厂家提供的所有部件均有足够的安全系数，对承受交变应力、振动或冲击应力的部件更是特别重视，设备设计时，已考虑在所有预期的运行工况下，均具有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疲劳极限。

### 2.4工 艺

2.4.1 概 述

为制造高质量的设备，厂家按有效的措施和质量管理执行和完成制造工作。

2.4.2 制造加工标准

除特殊技术条款规定之外，所有部件标准按本规范第2.1.2款执行，工厂图纸上表示的度量制采用中国法定单位及国际单位。螺栓、螺母等紧固件均符合GB的规定。

2.4.3 机械加工

需要消除内应力的部件在消除应力以后进行机械加工。水泵过流部件表面保证有平滑的流线型，部件接头处表面要齐平。

2.4.4 公差和互换性

对于所有配合的机械公差要适应各部件的工作要求，并符合本规范第2.1.2款的规定。所有相同零部件均能互换和便 于维修。

### 2.5 铭牌和标志

2.5.1 概述

　　每台主要设备与辅助设备均有永久的铭牌。铭牌字迹清晰，经久耐用。铭牌上标有制造厂名称、设备出厂日期、编号、型号、额定参数、重量及其他重要数据。所有仪表盘和控制盘(柜)均配有标志，以表明该盘、柜名称。

2.5.2 文字

　　铭牌和标志所用的文字为中文，应简明扼要。

### 3、直联式潜水轴流泵技术要求

### 3.1潜水轴流泵的供货与性能保证

3.1.1总则

本节规范包含了潜水轴流泵及其在此规定的作为完整的一台潜水轴流泵机组所必须的附属设备和附件的设计、制造、试验、运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厂家除了遵守本节各技术要求外，同时还应遵守招标文件其他各项技术标准。

3.1.2、泵站水泵的技术要求：

（1）型号：900ZDB-50-250KW(380V)

台数：1台

叶轮直径：850mm

水泵转速：490r/min

单泵设计点流量：2.700m³/s

设计点扬程：≥6m

水泵设计点的效率：≥78.8%

水泵配套电机功率：250kW

3.1.3性能保证：

1. 水泵机组在额定转速、设计扬程工况时，流量保证满足设计要求。
2. 水泵设计具有稳定的扬程/流量特性，水泵效率在设计扬程工况时，水力性能指标不低于水泵的技术要求。原型泵与模型泵之间，严格遵守水力性能相似。电机具有足够的额定值，当泵在其特性曲线上工作范围内任何一点运行时，电机不会超负荷。
3. 潜水轴流泵组在不需看护的情况下，累计运行至少不少于8000小时。电泵淹没水下不开机间隔时间可达12个月以上（没有外加条件），泵组仍能安全启动运行。
4. 水泵临界汽蚀余量（NPSH）不大于GB/TB13006-91《离心泵、混流泵和轴流泵汽蚀余量》标准。汽蚀损坏保证期为累计运行8000h，水泵叶轮在汽蚀保证期内总失重量不超过0.75D2kg（D为叶轮直径，以米计），叶轮室及导叶的汽蚀总失重量在保证期内不超叶轮总失重量保证值的1.5倍。汽蚀损坏失重的测定和计算按IEC609-1978或JB/DQ1428-88标准中有关进行，在保证期内，损坏失重不得超过上述要求
5. 运行稳定性：保证在运行范围内的任何工况，均能稳定运行，无有害振动和噪音及其它有害水力现象存在。
6. 直联式潜水轴流泵安装在钢制井筒中，钢井筒底部设有座环，泵组依靠自身重量紧密而平衡地安装在井筒座环上，无需任何紧固件紧固，设有防转块和防抬机装置，可有效防止电泵旋转及抬机现象。

### 3.3直联式潜水轴流泵配套潜水电机技术规范

3.3.1基本要求

配套潜水电机：低压异步潜水电动机，性能参数如下：

（1）900ZDB-50配套电机参数如下：

1）电机额定功率 250kW

2）额定电压等级 380V

3）额定频率 50Hz

4）额定转速与水泵匹配

5）工作制连续工作制S1

6）相数 3相

7）额定功率因数≥0.76

8）额定效率≥91%

9）旋转方向逆时针(水泵进水方向看)

3.3.2潜水电机型式与结构

（1）潜水电机轴采与电机轴同轴材料为2Cr13，立式安装。

（2）潜水电机为全淹没式，防护等级为IP68。

（3）潜水电机定子和绕组均采用F级绝缘；电机绝缘采用真空浸漆VPI工艺技术，在40℃泵送介质温度中最大温升不超过80K。

（4）接到电机上的动力和控制电缆适合于水下使用环境，并采用柔性的电缆、电机电缆为聚乙丙烯橡胶绝缘，每根动力电缆芯为镀锌铜线，尼龙屏蔽、氯丁橡胶的电缆外套。这些电缆每根按15m配套。

3.3.3性能

（1）电机按湿热型设计，具有防潮、防霉、防盐雾功能，在长期停机后仍能保持优良的耐潮、耐压及起动性能。允许冷启动两次，热启动一次，再启动时需间隔冷却时间。

（2）电机在额定频率下，电压变化范围为95%～105%时能连续运行；电机在负序和零序电压与正序电压差不超过2%的三相不平衡条件下以正常运行。

（3）绝缘电压：定子绕组能承受交流50Hz正弦波、历时1min的绝缘介电试验。

（4）在停机过程中允许反向旋转，在最大反向飞逸转速下，安全运行2min且不产生有害变形。

（5）潜水轴流泵保证在长时间停机后能顺利启动，并对此有相应措施，确保电机的定子绕组对机壳的绝缘电阻静态下在100兆欧以上。

（6）根据IEC-9的规定，在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时，在电机层离地面和电动机外壳边缘各1.0mm测量时，电动机噪声的限制值不大于总声压级80dB(A)。

（7）潜水电机在额定电压下，其堵转电流不超过额定电流的6.0倍，堵转转矩/额定转矩不小于0.8，最大转矩/额定转矩不小于1.8。

（8）电机无故障累计运行时间不小于8000小时；大修间隔年限10年；退役前的使用年限20年。

（9）轴承使用寿命应大于50000小时。

（10）绝缘及温升

①绝缘

定子绕组绝缘采用IEC85规定的F级，B级考核，电机的防护等级为IP68，在40℃泵送介质中最大温升不超过80K。

②温升

电动机在长期连续的额定负载下，定子绕组的最高允许温升符合有关规定。轴承最高允许温度不大于90℃。

3.3.4结构、制作

（1）结构

①定子机座采用优质铸铁件整体铸造，材质为HT200；

②定子铁心冲片采用50W600低损耗、高导磁、无取向、平整度好的冷轧矽钢片

③轴承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以支撑电机和水泵转动部分(包括水泵最大水推力在内)的荷载，径向轴承采用脂润滑方式，推力轴承采用机械油润滑方式。

④电机的冷却型式为水外冷却。

1. 结构技术要求

①总装

* 在安装和检修期间能够装卸所有零部件。
* 电机总装后按JB/T10377-2002《轴流潜水电泵》进行出厂试验，提交出厂空载、堵转、绝缘介电强度、直流泄漏耐压、气密等试验数据的试验报告，并提供合格证。

②转子

* 转子加工后校静平衡。
* 转子组装后，外圆半径的最大值和最小值分别与其平均半径之差不大于设计空气间隙的±5%；定子和转子间的气隙，其最大值和最小值与其平均值之差均不超过平均值的10%。

③线圈

* 绕组及电气接头符合F级绝缘规范，采用VPI真空压力浸漆两次，第一次浸漆干燥后，再做第二次浸漆。附生产厂家VPI真空浸漆设备图片。
* 定子绕组在实测状态下，直流电阻在最大与最小两相间的差值，在校正由于引线长度不同引起误差后不超过2%。
* 槽部和端部整机耐压试验时，在1.1倍额定电压时不起晕。

④电机壳体零件防护等级为IP68，经0.4MPa静气压试验无渗漏现象出现。

⑤电机机座与水泵配合部位应配置不锈钢导流罩。

⑥电缆出线：电缆出线需布置合理，进行有效密封。

（2）水泵机组安全监测

1）电机定子温度：

在电机定子绕组A、B、C三相嵌设一只温度传感器JW6A(135℃)，作为超温时停机的检测元件，正常情况该元件电阻值为零。

2）电机内腔泄漏

在电机内腔设置一只优质湿度传感器（电极），以监测电机内的湿度情况。

3）电机接线盒泄漏

在电机接线盒内设置一只优质渗漏传感器（电极），以监测接线盒内是否进水。检测电缆是否破损及接线盒密封是否失效，以防水进入电机内腔，在所有可能进水的腔室最下方设计有放水螺塞。

4）推力轴承油室湿度

在推力轴承油室内设置一只优质渗漏传感器（电极），测定电泵油室内是否漏油及渗水，检测油室机械密封及其它密封是否失效，以防止水进入电机内腔。

5）推力轴承温度

在推力轴承室内设置一只温度传感器PT100铂电阻元件，来监测推力轴承温度，作为推力轴承超温时的检测元件。

我公司潜水轴流泵配备安全监测传感器，以上所有传感器元件联接至综合智能控制器，每根线都作出标志，以便识别和引出。所有输出信号与泵组控制台的PLC的I/O模块相匹配，所有输出信号均采用防干扰屏蔽的措施。保护装置具有短路、过载、欠压、接地、湿度、油室漏水、绕组、振动及轴承超温等自动保护功能。

### 4潜水轴流泵的测试与试验

### 4.1潜水轴流泵的测试与试验

（1）潜水轴流泵泵组出厂前在厂内应进行测试。

（2）潜水轴流泵装置的测试，按相关规范和标准。

（3）水泵泵壳和其压力件的静水压试验压力为0.4MPa。

（4）潜水轴流泵作型式测试，型式测试包括泵的运转测试、性能测试，电机的绝缘测试，整机密封测试，机械密封测试，轴承温升测试，电机温升测试以及油室密封测试等。

（5）水泵主要部件卖方应在工厂组装并进行检查、操作和试验，其项目详见表4-1工厂装配和试验项目表。

表4-1 工厂装配和试验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名称 | 材料试验 | | | 制造过程与最终检查 | | | | 其它检验  项目及备注 |
| 机械性能 | 化学成分 | 硬度试验 | 超声波伤 | 工艺质量外观检查 | 尺寸检查 | 动作试验 |
| 1 | 叶片 | √ | √ | √ | √ | √ | √ |  | 型线检查 |
| 2 | 叶轮装配 |  |  |  |  | √ | √ | √ | 静平衡 |
| 3 | 主轴 | √ | √ | √ | √ | √ | √ |  |  |
| 4 | 叶轮外壳 | √ | √ |  | √ | √ | √ |  |  |
| 5 | 导叶体 | √ | √ | √ |  | √ | √ |  | 型线检查 |
| 6 | 轴承 | √ |  |  | √ |  |  |  | 局部装配 |
| 7 | 机械密封部件 | √ | √ |  |  | √ | √ |  | 油压试验 |

所有水泵都在工厂进行整体组装，检验各部件的配合情况，做好标记，不需在现场安装修正。

应接受买方代表参加试验、工厂监造、试验和工厂验收。

### 4.2现场试验

（1）试运行试验

机组设备安装完毕，在无水条件下，经现场安装试验，对各附属系统进行单项调试和试运行，在确信各系统设备已经安装调试就绪，即可投入充水试验，在卖方协助下，对设备进行检查并完成运行试验，以确信设备安装调试就绪，并能安全正常地投入连续运行。

（2）噪音检测试验

泵的噪音测量按GB10890《水泵噪音测量与确定方法》规定进行。

### 5技术文件

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表5-1 提交图纸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泵总图（结构图） | 2 | 包括潜水电机外形尺寸 |
| 2 | 水泵安装系统图 | 2 |  |
| 3 | 电泵泵的性能曲线及性能表 | 2 |  |
| 4 | 电机特性曲线 | 2 |  |
| 5 | 水泵安装及运行维护说明书 | 2 |  |
| 6 | 其他 | 2 | 厂商认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 6其他要求说明

(1)工作范围

①供货方应负责1台套立式潜水轴流泵（机电一体）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组装、试验、包装、保险、运输、现场交接、现场安装和试验、试运行的技术指导及培训等工作内容。

②供货方应按要求，提供为设备维护、拆卸和重新组装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器具。

③供货方应提交生产进度表、供货进度表、工厂图表、工厂图纸、技术资料及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说明书。

④供货方应对有关产品分包事项进行说明及对分包产品的质量和交货进度负责。

⑤对买方派出的进行真机试验验收、设计联络会、产品验收人员免费提供食宿和交通服务。

⑥对买方派出的设备监造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⑦供货方应在设备主要部件上设供吊装用的吊耳、吊环等，在安装过程中用厂房起重机吊装设备所有部件和组装件的吊具由安装承包人制作、供货方配合。

(2)设计联络会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供方与买方应召开二次设计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实施。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主要为讨论厂房的整体结构和机组布置，审查主要设备的设计方案及其它有关事项；审查合同设备的结构接口设计和质量保证，讨论电动机和水泵、计算机监控系统等各部分间的设计和接口协调；

第二次设计联络会主要为确定水泵电机及其附属设备安装和布置的细节；研究调试的有关准备工作，包括调试方案、调试大纲的讨论等事项。

供方负责制定详细的设计联络会计划并负责准备、组织、安排并支付全部费用。每次联络会人数按8人计算。

除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3)本技术要求仅供设备招标使用,具体参数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后,经第一次设计联络会确认后，再投入生产。

(4) 本技术要求仅对技术参数和材质要求负责,其它涉及商务条款的内容仅供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5）报价要求

①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工具费等为完成本次招评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符合条件的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职工社保，并必须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评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②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报价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③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全额发票。

**附：综合评分表：**

1、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一 | 投标报价 | 30 | **评标基准价=A×70%+B×30%,其中A为招标控制价，B为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价格高于基准价每1%，扣0.5分，低于基准价每1%，扣0.5分，不足1％，内插，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 |
| 二 | 投标人综合实力、业绩 | 30 |  |
| 1 | 近3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设备供货经历 | 15 | 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潜水轴流泵出口名义直径≥700mm且功率≥155KW的供货业绩）有1项供货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必须提供①合同原件、②验收证书（报告）或业主出具的供货完毕验收合格证明，否则评委不予计分。业绩认定时间已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能体现业绩参数要求，须提供业主单位证明。 |
| 2 | 专业领域实力 | 15 | ①获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为AAA级得5分，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水利部公布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原件备查）（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加计分）  ②具有省级潜水电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5分。（提供政府部门批文，原件备查）  ③具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的得5分。（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文件，原件备查）。 |
| 三 | 技术方案 | 40 |  |
| 1 | 设备性能、技术参数、 | 5 | 设备选型合理可靠、技术参数、性能全面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3分。 |
| 2 | 主要原材料、配件 | 5 | 横向比较水泵、电机的主要原材料优良得5分，其余酌情赋分,最低不低于2分。 |
| 3 | 技术方案 | 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工程实际且切实可行的得满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分。 |
| 4 | 主要制造及检测设备 | 4 | * + - 1. 生产加工设备齐全、先进的得2分；生产加工设备较齐全、较先进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 检验设备齐全、先进的得2分；较齐全、较先进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5 | 工厂组装试验 | 4 | 工厂组装和试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2分。 |
| 6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1年得2分，2年以上（含）得3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5 | ①售后服务响应及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服务，紧急故障时能 4 小时内到现场）、措施合理得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5分。  ②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五星及以上认证的得2分。 |
| 8 | 体系认证 | 3 | 对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健康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三项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的得1分；缺两项不得分。注：投标时须原件备查。 |
| 9 | 提供备品备件承诺 | 3 | 承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长期（3年以上）备件支持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
| 10 | 人员培训 | 3 |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且合理得3分，无相应内容得0分；其余酌情赋分，但最低不低于0.5分。 |
|  | 合计 | 100 |  |

#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月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响应函 |  |
| 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五 | 投标授权书 |  |
| 六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七 |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
| 八 |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
| 九 | 业绩 |  |
| 十 | 其他文件 |  |
| 十一 |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  |
|  |  |  |
|  |  |  |

## 附件一报价表格式

**1-1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评标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总价： 元  另附清单报价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 |
| **备注说明** |  |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出具报告（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招标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果有的话），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招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招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评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招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评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评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与本招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授权本公司（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评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标、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评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评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七**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评标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本地化服务形式 |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 | | |
|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 | | | |
|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 | | | |
|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 | | | |
|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 | | | | |

供应商公章：

**九 业绩**

**十 其他资料**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3、评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 项目招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元。

特此申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收据

现收到合经区公用事业发展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元。

公司名称（签章）

年 月 日